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170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Z 全筑转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筑转债”即将停止转股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最后转股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

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之日起第 30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

●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司法实践，普通债权在重整程序中的即时清偿比例可能较小，实际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3 年 12 月 13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根据《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对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清偿：

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 5 万元）；超过部分的债权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增的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6 元/股，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等于或高于 50%且最高不超过 70%（以全筑转债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

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被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00 时，“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信托计划底层资产估值以及全筑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的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71 号”文核准，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筑股份”）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384.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全筑转债”“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38,4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全筑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28 号”文同意，公司 38,400.00 万元可转债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全筑转债”，债券代码“113578”。

二、停止转股原因及相关事项说明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债券持有人因无法及时行使转股权利而造成损失，为可转债的转股及交易保留较为充分的流动性缓释时间与空间，达成可转债的风险处置目的，经“全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保留“全筑转债”的转股期限至重整受理后第 30 个自然日（即 2023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5:00，自第 30 个自然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转股的权利。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发布的《“全筑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3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八条“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自重整受理之日起进入债权申报期，债权人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重整受理之日持有“全筑转债”的债券持有人亦可基于依法享有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类型为无财产担保普通债权，详情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9）。根据《重整计划草案》中普通债权的清偿方案，对已经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按照以下方式清偿：

（1）普通债权以债权人为单位，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以下部分（含本数）全额现金清偿（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低于 5 万元，将于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之后、根据全筑转债转股情况在进行更新计算的重整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由全筑股份在重整计划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清偿完毕。

（2）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超过现金清偿小额普通债权金额（不含本数）以上部分将以非现金方式清偿，其中一部分将以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股票的抵债价格为 6 元/股（如股数出现小数位，则分配时以去掉小数点右侧数字后的股数为准），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不低于 50%且最高不超过 70%（以全筑转债转股情况为准）。每户普通债权人的债权在以现金方式清偿及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后仍有剩余的，该部分剩余债权全部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全筑股份将以全筑股份资产设立信托计划，并分配信托受益权给债权人，每户普通债权人每 1 元普通债权可获得 1 份信托受益权份额（如信托受益权份额数出现小数位，则分配时以去掉小数点右侧数字后的信托受益权份额数为准）。债权人在获得信托受益权份额后，实际已受偿债权金额应按照其根据信托计划已获分配的信托利益确认。针对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部分债权，在债权人通过信托资产管理处置收益分配获得全额清偿后，如信托财产仍有剩余的，信托计划应向全筑股份返还剩余信托财产。

随着全筑转债实施转股数量的增多（如有），全筑股份总股本及基于全筑股份总股本转增的股票数量也会相应增多，该等进一步增多的全筑股份转增股票将进一步用于清偿全筑股份普通债权（仍按照 6 元/股），进而使得以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在前述 50%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升（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在 50%的基础上相应降低）。而由于全筑股份最终转增股票的股数小于或等于转增股数上限，全筑股份转增股票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将最高不超过 70%（以信托受益权份额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占以非现金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金额比例也将最低不低于 30%）。

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市前（即股权登记日）完成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作为股东参加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出资人组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63）。

在 2023 年 12 月 12 日收市前（即债权登记日）未完成进行转股的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作为债权人参加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全筑转债第二次持有人会议，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海通证券关于全筑转债 2023 年第二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同时，为忠实表达债券持有人意愿，任何对《重整计划（草案）》有异议或反对的个别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权申报期限内自行或请求受托管理人协助其向公司管理人单独申报债权。向受托管理人或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权利并经公司管理人确认债权后，可自行参与公司债权人会议并自行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公司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详见 2023 年 11 月 14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9）。

因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被裁定受理重整，债权申报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 15:00 时，“全筑转债”最后转股日为 2023 年 12 月 13 日，《重整计划草案》项下债务规模仍因新增债权申报、全筑转债等事项存在变动可能，最终每 100 元普通债权可分得的转增股数及信托受益权份额将根据届时情况进行更新计算。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重整计划草案》。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出资人组会议以及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通过，亦未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果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可能会面临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全筑转债”在相关程序中的清偿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事项及风险提示

“全筑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起停止转股，“全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全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况的，如需转股，需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147），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期末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负值，同时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已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公司目前已增设可转债问题咨询专线，后续将由管理人安排专人接听，“全筑转债”持有人可以拨打 15221540425、18701716846 与管理人取得联系并沟通相关问题。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116 公司简称：三江购物 公告编号：临-2023-066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86 号文核准，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36,919,600 股，发行价格 10.71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66,408,916.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13,773,584.90 元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人民币 1,452,635,331.10 元，此款项已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中。上述到位资金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合计 1,485,072.0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51,150,259.09 元。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370 号《验资报告》审验，前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 2023 年 10 月 14 日披露的《三江购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为保证新增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顺利使用，保持合同签订主体、发票接受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三者的一致性，便于每笔款项支付所对应项目投资成本的归集与确认，以及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同时也方便公司的内部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发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近期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存储专户新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投项目	存储金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358883723602(注)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	401383721502(注)	连锁超市发展项目	0

注：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账号：358883723602，账户名：宁波三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号：401383721502，账户名：宁波浙海华地商贸有限公司；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报告，上述子公司为募投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设银行帐户是用于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之用，不做任何其它用途，且每日余额均为零。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开户银行（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因甲方募投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中新增实施主体宁波三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浙海华地商贸有限公司，为保持合同签订主体、发票接受主体、款项支付主体三者的一致性，便于每笔款项支付所对应项目投资成本的归集与确认，且区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区分每笔支付款项所对应的项目，便于海通证券的日常检查，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开设的募资金专户（账号 398776351586）下，新增对应实施主体开设 2 个募集资金子专户：宁波三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账号：358883723602；宁波浙海华地商贸有限公司，账号：401383721502；这二个子专户仅用于经甲方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连锁超市发展项目之用，由全资子公司宁波三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浙海华地商贸有限公司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且每日余额均为零。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须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亦属于本协议规定的监管范围。甲方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2.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莉、刘赛辉及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5. 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 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 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005 证券简称：重庆钢铁 公告编号：2023-035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重庆钢铁会议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	√
2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 2024 至 2026 年度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武集团中南钢铁有限公司、重庆长寿钢铁有限公司等关联股东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同日在香港交易所官网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005	重庆钢铁	2023/12/22

(三)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到本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1）。

(二) 登记地点：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公司管控大楼 218 室。

(三)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6:30。

(四)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 2 号公司管控大楼 218 室

邮政编码：401258

联系人：彭国菊/纪红

电话：023-68983482

传真：023-68873189

(二) 其他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中国宝武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服务和供应协议》暨持续关联交易(包括每年金额上限)的议案			
2	关于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订立 2024 至 2026 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63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2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9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4 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2 月 2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公告及文件已于 2023 年 12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66	吴海生科	2023/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最晚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或该日以前，将登记所需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通过邮寄、传真或发送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

（二）登记所需资料

1、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当提交的资料包括：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如有）、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应提交的资料包括：股票账户卡（如有）、本人身份证，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出席会议时，应携带原件。

（三）邮寄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 1386 号文广大厦 23 楼

如以传真方式登记，请传真至：+86-021-5229 3558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敏

电话：+86-021-5229 3555

传真：+86-021-5229 3558

电子邮箱：info@3healthcare.com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H 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3healthcare.com）刊载的本次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通函。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0 证券简称：富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8029 转债简称：富淼转债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淼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富淼转债”或“可转债”）将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开始支付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7 号），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450.0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5,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 号）文同意，公司 45,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淼转债”，债券代码“118029”。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涉及差异化分红情形，公司以总股本为基数摊薄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2460 元/股，2023 年 6 月 5 日起转股价格从 20.26 元/股调整为 20.01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可转债付息方案

本次付息为“富淼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富淼转债”兑息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14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3 年 12 月 15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富淼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1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